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95010003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瑞华专函字【2019】95010003号

客户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9-0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夕贤（CPA：370600010001）
李满（CPA：110101300916）



011092019042906131182

报告文号：瑞华专函字【2019】95010003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电子邮件： bangongshi@rhcnp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9501000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9501003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95010037 号）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运资金-763,206,223.36 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1,182,618,219.73 元，欠银行借款 823,787,370.2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星化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营运资金-763,206,223.36 元，资产负债率 97.12%，累计亏损 1,182,618,219.73 元。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夕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满



2019 年 04 月 28 日